

信达证券睿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公告

一、重要提示

1、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达证券睿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保护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管理人网站（www.cindasc.com）及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备置的《信达证券睿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证券睿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合同附件一）和《信达证券睿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本集合计划概况

计划名称	信达证券睿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代码	C20361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规模不超过 3 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管理人届时可根据募集情况公告延长或提前结束推广期。投资者可在该期间的工作日参与本集合计划。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日期均进行封闭运作，封闭期内

	不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
封闭期 开放期	<p>1) 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参与、退出等业务。</p> <p>2) 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申购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到期后下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赎回开放期首日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每满一年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申购和赎回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每季度申购和赎回开放总次数不超过1次。委托人可分别在申购开放期和赎回开放期进行进行申购、赎回操作。</p> <p>管理人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相关封闭期、开放期信息，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业绩报酬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取一定比例的业绩报酬，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同样提取业绩报酬；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按委托人每笔参与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b）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业绩报酬提取日，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R）超过5.5%（不含）以上部分，可提取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p>
管理人特别声明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保证收益率。资产委托人确认并充分了解，本计划的相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算提取业绩报酬使用，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资产本金及收益状况的任何预测、承诺或担保。投资有风险，委托人面临无法取得相应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p>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3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自有资金	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且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本集合计划其他份额承担同等风险、享有同等收益。</p> <p>管理人按上述约定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并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管理人按上述约定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参与计划已经分配的收益及已经计提的管理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最低参与金额	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对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多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相关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费（认购费/申购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1.2%/年 4、托管费：0.02%/年 5、税收及其他费用：税收的收取详见合同“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三、 设立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管理人届时可根据募集情况公告延长或提前结束推广期。投资者可在推广期通过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参与本集合计划或咨询事宜。此外，投资者也可通过登陆管理人网站（www.cindasc.com）查询或拨打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21）咨询。

四、 销售机构与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拟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本集合计划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推广，不通过报刊、电视和广播



等大众媒介进行公开推广。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

五、 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金融品种。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销售机构认定的专业投资者和根据风险测评结果显示为积极型和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禁止向低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的投资者进行销售推广。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委托人应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六、 集合计划当事人介绍

1.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2.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B段

邮政编码：100031

七、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

1. 成立条件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并起始运作。

2. 成立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以成立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3. 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数量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委托人已认购资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